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B767-09

修正案号: 39-7363

一. 标题: 检查并修理翼上应急出口处疲劳裂纹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228中所有波音767-200和-300系列飞机。

注1: FAA STC ST01920SE的改装,并不影响按照本指令完成相关要求。因此,完成FAA STC ST01920SE改装的飞机不必按照本指令D段的要求申请等效替代方法。

注2: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和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的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2-12-14

修正案: 39-17094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53A0228

2011年07月28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在翼上应急出口开口处底框内缘条（lower main sill inner chord）出现疲劳裂纹，从而降低翼上应急出口开口处的结构完整性和随之而来的飞机快速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重复检查和修理

A、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228第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的符合性时间内，本指令C（3）段要求的除外：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228施工指南的要求，根据适用性，对机身站位(STA)883.5周围底框内缘条完成一次高频涡流探伤（HFEC）检查以确认是否有裂纹；对机身站位(STA)883.5处底框内缘条周围结构进行一次详细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腐蚀损伤和其他损伤；对机身站位(STA)903.5处底框内缘条周围结构进行一次详细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腐蚀损伤和其他损伤，并且完成所有适用的修理，但本指令C（1）和C（2）段的要求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修理。此后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228段落1.E“符合性”规定的适用的时间和间隔内进行重复适用的检查。对损伤区域完成本指令B段规定的结构修理，可以并且仅终止对该区域的检查。

可选的终止措施

B、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228施工指南的要求完成结构修理（加强板的安装），仅可以终止针对本指令A段规定的该区域检查要求。

例外

C、（1）如果按照本指令要求在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腐蚀损伤和其他损伤，并且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228中规定联系波音获得相关适当措施：本指令要求在下次飞行前采用按照本指令D段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的适用措施完成裂纹、腐蚀损伤和其他损伤的修理。

（2）尽管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228规定了完成措施的相关顺序步骤可以更改，本指令不允许检查和修理的顺序步骤更改。但打开和关上的步骤可根据实际指令完成。

（3）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228规定从“在本服务通告原版颁布之日后”计算符合性时间，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之日开始计算符合性时间。

替代方法

D、（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2012 年 7 月 30 日

六. 颁发日期：2012 年 7 月 30 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